

#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3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 174, 304. 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 A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3	0034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6, 076, 364. 60 份	17, 097, 939. 6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洲区域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的 QDII 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洲各国家、行业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债券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9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fcteda.com">http:// www.mfcteda.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A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46,374.53	367,155.85
本期利润	7,100,462.22	137,378.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0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	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1%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82,732.58	259,087.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3	0.01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859,097.18	17,357,027.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1.015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

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	0.24%	0.20%	0.10%	-1.41%	0.14%
过去三个月	-0.76%	0.19%	1.16%	0.09%	-1.92%	0.10%
过去六个月	0.81%	0.22%	3.63%	0.13%	-2.8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	0.20%	1.25%	0.19%	0.58%	0.01%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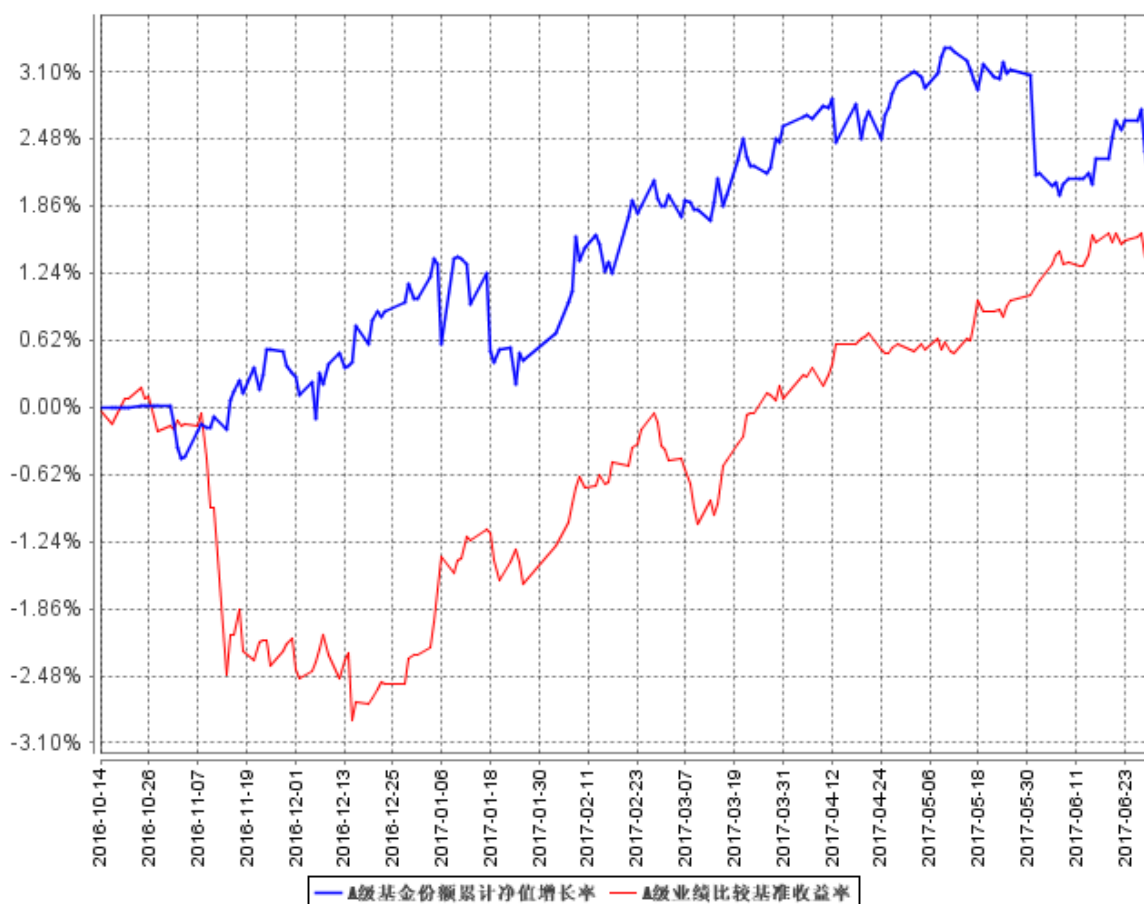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5%	0.24%	0.20%	0.10%	-1.45%	0.14%
过去三个月	-0.89%	0.19%	1.16%	0.09%	-2.05%	0.10%
过去六个月	0.58%	0.22%	3.63%	0.13%	-3.0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20%	1.25%	0.19%	0.27%	0.0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9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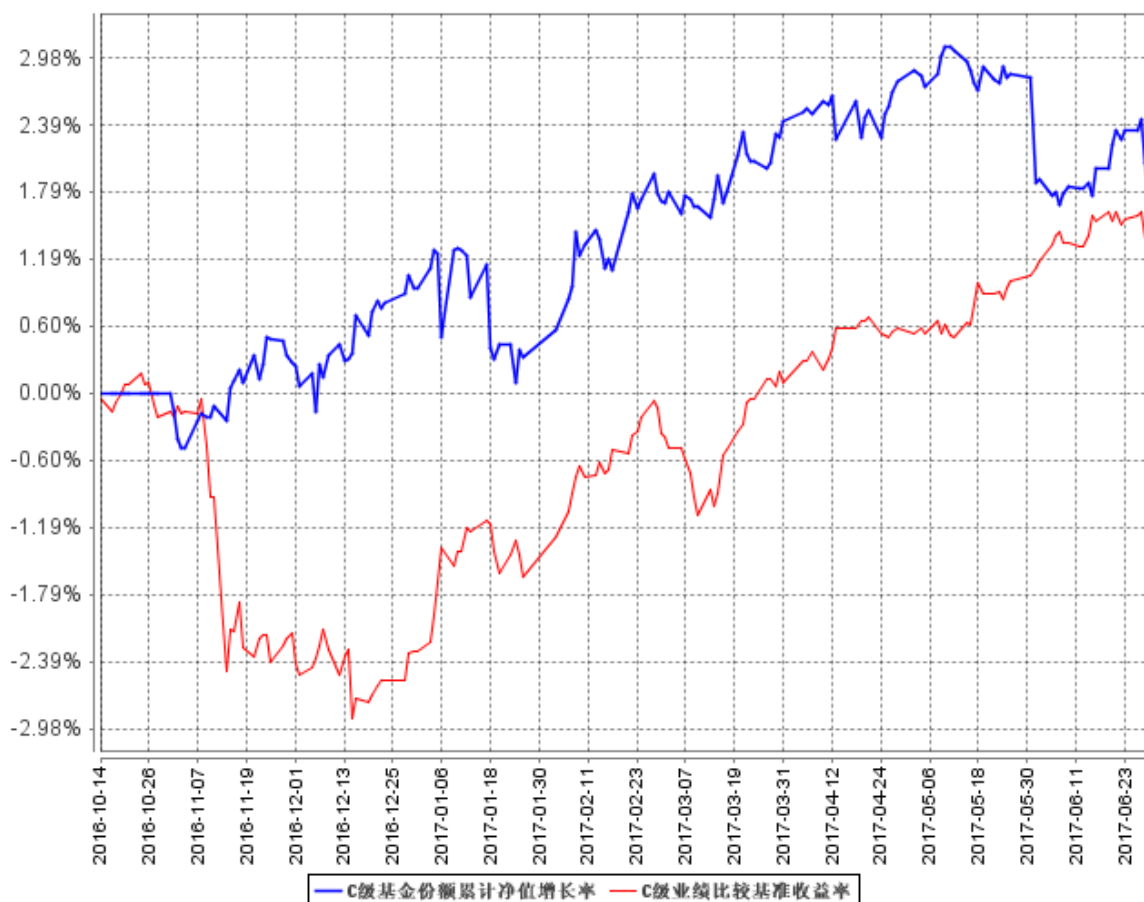
上述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代表该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

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安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9	台湾成功大学财务金融硕士学位；CFA；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海外债券投资；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p>就职于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地区国泰投信-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基金经理人；2016 年 2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担任基金经理；具有近 9 年海外固定收益投资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公司债、新兴市场债、欧洲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

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5 次，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美债利率在美联储持续执行利率正常化目标，基准利率加息二次上扬 0.5% 带动下，短端利率呈现上扬，中长端利率则因美国新任政府财政支出与减税期待落空，累加通货膨胀率意外下降而呈现下滑。预测美联储持续加息与资产规模缩减将使利率具上扬风险，投资组合多数时间保持较低久期，于此期间受利率冲击影响较低。亚洲信用市场方面，基本面保持温和正向，资金持续流入亚债市场对价格形成有利支撑，但高收益等级债因估值与新发债因素，整体信用利差表现逊于投资等级债。投资组合于期间保持较高投资等级债比重，对基金绩效发挥正面帮助。汇率方面，随着美国加息落地，政策期待落空，欧元同期间强势走强，美元指数走弱。同时国内经济成长表现优于预期，中国人行持续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控，期间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升值。投资组合因多为美元计价，汇率因素一定程度拖累整体净值表现。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3%。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于经济数据仍支持美联储继续加息，且下半年美联储缩表即将启动，另外欧洲央行亦将逐步展开收缩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我们预期主要央行仍将持续引导利率上扬。在经济与就业的稳增长下，预期通货膨胀中长线趋势显现，短线通货膨胀因扰动因素可能下滑，并构成潜在投资机会。在信用市场选择上，温和增长的经济全貌有利信用市场稳定表现，但整体信用利差仍偏于低档，我们认为投资等级债券风险收益比优于高收益等级债，信用选择上仍以投资等级债为主，高收益等级债为辅。目标选择上，我们持续择机参与较具利差且基本面稳定的新券发行。汇率方面，基于人民币国际化自由化的追求，我们预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半年表现将优于上半年，投资组合仍将以美元为主，并将适时进行汇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汇兑利得。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38,414,239.88	82,296,202.43
结算备付金	319,896.65	-
存出保证金	77,905.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285,721.07	616,631,536.5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1,285,721.07	616,631,536.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8.74
应收利息	4,595,216.78	7,381,839.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4,693,531.94	706,309,717.0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08,708.17	-
应付赎回款	5,720,318.0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864.06	594,873.54
应付托管费	97,715.99	148,71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40.57	7,225.7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960.39	107,000.00
负债合计	13,477,407.23	857,817.6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43,174,304.27	698,402,253.26
未分配利润	8,041,820.44	7,049,64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16,124.71	705,451,8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693,531.94	706,309,717.0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3,174,304.27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426,076,364.60 份，C 类基金份额 17,097,939.67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元。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269,736.08	
1.利息收入	13,207,93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5,979.11	
债券利息收入	12,921,954.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62,245.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62,24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5,689.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963.7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210.43
<b>减：二、费用</b>	4,031,894.92
1. 管理人报酬	3,084,838.39
2. 托管费	771,209.58
3. 销售服务费	38,763.63
4. 交易费用	194.3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b>6. 其他费用</b>	136,889.0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237,841.16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237,841.1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8,402,253.26	7,049,646.13	705,451,89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237,841.16	7,237,841.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227,948.99	-6,245,666.85	-261,473,615.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67,214.36	1,226,772.03	45,893,986.39
2.基金赎回款	-299,895,163.35	-7,472,438.88	-307,367,60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174,304.27	8,041,820.44	451,216,124.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建</u>	<u>傅国庆</u>	<u>王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74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98,402,253.2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2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8,402,253.26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款项未产生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

根据《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基金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

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X9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X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

#####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6.4.6 关联方关系

###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国银行(香 港)	12,498,659.12	1.42%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故上年度无实际可比较期间。

###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7.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 6.4.7.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7.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7.2 关联方报酬

###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4,838.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0,261.76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故上年度无实际可比较期间。

###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771,209.58

的托管费	
------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故上年度无实际可比较期间。

###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A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C	合计
	中国银行	-	7,836.9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141.90	141.90
合计	-	7,978.86	7,978.86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故上年度无实际可比较期间。

###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273,508.08	285,179.19
中国银行(香港)	28,140,731.80	-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故上年度无实际可比较期间。

####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1,285,721.07	90.66
	其中：债券	421,285,721.07	90.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34,136.53	8.34
8	其他各项资产	4,673,674.34	1.01
9	合计	464,693,531.94	100.00

##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	-	-
AA+至AA-	3,376,598.06	0.75
A+至A-	111,004,668.07	24.60
BBB+至BBB-	142,677,440.36	31.62
BB+至BB-	38,742,109.38	8.59
B+至B-	78,074,340.82	17.30
CCC+至C	-	-
其它	47,410,564.38	10.51
合计	421,285,721.07	93.37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0508012092	China Overseas Finance Cayman II Ltd	12,193,920	13,172,238.20	2.92
2	USG2353WAA92	CNOOC Finance 2011 Ltd	12,193,920	12,807,396.12	2.84
3	US69033DAB38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12,193,920	12,500,962.91	2.77
4	XS1538864825	Vanke Real Estate Hong Kong Co Ltd	12,193,920	12,481,696.51	2.77
5	XS1104029027	Charming Light Investments Ltd	12,193,920	12,414,264.13	2.75

注：1. 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 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债期货	TYU7 Comdty	-8,503,989.00	-1.88

注：1. 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2. 买入持仓市值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市值以负数表示。

##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任何股票。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905.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95,216.78
5	应收申购款	55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73,674.34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A	1,466	290,638.72	200,101,238.75	46.96%	225,975,125.85	53.04%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C	244	70,073.52	0.00	0.00%	17,097,939.67	100.00%
合计	1,710	259,166.26	200,101,238.75	45.15%	243,073,065.52	54.8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A	1,161.19	0.0003%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C	11.66	0.0001%
	合计	1,172.85	0.0003%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A	0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 (QDII)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A	0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C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A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677,180,230.83	21,222,022.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7,180,230.83	21,222,022.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516,877.49	2,150,336.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620,743.72	6,274,419.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076,364.60	17,097,939.67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NP PARIBSA	1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1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	-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1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1	-	-	-	-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1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1	-	-	-	-	-
UBS AG	1	-	-	-	-	-
Societe Generale	1	-	-	-	-	-

DB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	-	-	-	-	-
Goldman Sachs	1	-	-	-	-	-
Credit Suisse	1	-	-	-	-	-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	-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Societe Generale, DB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交易单元；

## 2. 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BNP PARIBSA	140,670,850.62	15.96%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12,272,320.88	1.39%	-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0,813,371.92	27.32%	-	-	-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10,841,312.05	1.23%	-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68,854,396.22	7.81%	-	-	-	-	-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12,498,659.12	1.42%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26,560,783.72	3.01%	-	-	-	-	-	-
UBS AG	180,197,893.78	20.44%	-	-	-	-	-	-
Societe Generale	15,613,620.67	1.77%	-	-	-	-	-	-
DB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21,690,616.42	2.46%	-	-	-	-	-	-
Goldman Sachs	111,240,499.09	12.62%	-	-	-	-	-	-
Credit Suisse	19,808,429.06	2.25%	-	-	-	-	-	-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20,526,417.56	2.33%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